

明德至诚

博学远志

——
福州大学校训

目 录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实施方案（试行）	1
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2
专业介绍	9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10
方案解读	18
主要课程简介	19
学生在校四年八个学期的课程表	21
专业相关考试	25

福州大学《大学英语》课程分级教学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大学英语教学指南》（教育部 2017 年最新版）的精神，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学术英语交流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文化素养，满足不同专业、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需求，不断提高大学英语教学水平，决定自 2020 级起，实施以下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方案：

一、课程设置

大学英语课程包括大学英语（一）、（二）、（三）、（四）、英语专题课。大学英语（一）、（二）共 4 学分为艺术类学生必修。

二、课程安排及学分修读要求

除艺术类专业外的所有本科学生（另有规定的除外）从二级起读，修读并获得大学英语及英语专题课共 8 学分。

级别	大一上 (2 学分)	大一下 (2 学分)	大二上 (2 学分)	大二下 (2 学分)
二级起读	大学英语（二）	大学英语（三）	大学英语（四）	英语专题课

2020 年 6 月

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立德树人、能力为重、注重个性、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方针，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个性发展，鼓励人才冒尖，落实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是指学生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从事课外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体育活动、技能培训等实践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学校审核认定后给予认可的学分。

第三条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由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素质拓展活动学分两部分组成。

第四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除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内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环节学分外，必须同时获得不低于2个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达到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学分的有关要求，方可取得毕业资格。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生通过积极参与各项素质拓展活动获得学分，超过2学分以上，最多可再替代3学分的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第五条学生参加不同项目所获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可以累加，但同一作品（或项目）在同一年度（或同一届）参加同一竞赛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均按应获最高分值计算，不重复累加记分。

第六条学生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专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毕业时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与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一块同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二章 组织实施机构

第七条学校教务处是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的组织与管理部门，负责该类学分的最终审核、认定及检查等工作，教务处对学生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批并登记进学生学籍档案。各学院或相关部处依据所具体管理的项目分别对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认定对象、范围、程序

第八条认定对象和有效时间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获得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获取有效时间为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

第九条认定范围

1. 校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
2. 大学生科研训练、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3. 公开发表的作品和成果（论文、知识产权、科技成果）；

4. 大学生个性素质拓展（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等）。

第十条 认定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公布可以认定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项目与活动。首次公布后，以后每学期仅对新增项目进行审核并公布。相关部处负责的项目与活动应汇总到教务处统一公布。

2.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原则上以一个学年为审核认定单位时间，学校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受理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申报工作。

3. 学生申报。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前为学生申请时间，学生登录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材料扫描原件，学生打印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申请表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报送各学院教学办。

4. 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第二周为学生所在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审核时间，各学院或活动主管相关部门领导对学生申报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进行审核。

5. 教务处学分审批。第三至第四周为教务处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经各学院或各相关部门审核的学生所申请的相应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复核与审批。

6. 学分记载。第五周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记载时间，教务处依据审批结果将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分别记入学生的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和学生学籍成绩档案。

7. 学生上网查询结果。第六周以后，学生可登陆学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与记载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学校可以举行临时性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评审会议，以及时评定学生的成果。

第四章 认定学分记载方式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项目范围内，每个项目根据相应的获奖级别或成果优秀程度对应一个原始分值，原始分值可累计，学校根据原始分值累计结果及学生申请情况分别记为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三类。

第十三条 学校将对学生参与并经认定的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全部予以记载，形成“福州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项目情况表”，每生一份，作为学生学籍成绩档案中有关“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学分的具体说明。

第十四条 记入学生学籍成绩档案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一般不超过 5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2 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或专业选修课 3 学分，成绩全部记为合格，不纳入课程绩点计算。

第十五条 学生最后获得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按照各个单项的得分累加计算，每个单项得分只能计算一次，不能重复累计。

第十六条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本科生学籍成绩档案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与成绩记载方式

项目内容	累计项目原始分值	记载成绩		
		申请记载学分	记载课程名称	记载成绩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2分及以上	2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	合格
所有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通识教育选修课	合格
与本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项目、科研训练项目、科技类学科竞赛、发明专利、论文成果等	1~3分及以上	1~3学分	专业选修课	合格

第五章认定的标准

第十七条 各类竞赛活动

主要包括：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的各类竞赛。如：创新创业竞赛、机器人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竞赛、高等数学竞赛、物理实验竞赛及今后推出的校级及校级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等。国家级、省级竞赛级别以主办单位是否为行政管理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一级学会为认定标准和依据。多个主办单位联合举办的竞赛活动，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以级别低的单位为准。特殊情况下的级别认定须报教务处认定审核。

学科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际级	特等奖（第1名）	6分	5分
	一等奖、单项奖	5分	4分
	二等奖	4分	3分
	三等奖	3分	2分
国家级	特等奖（第1名）	5分	4分
	一等奖	4分	3分
	二等奖、单项奖	3分	2分
	三等奖	2分	1.5分
省部级	特等奖（第1名）	4分	3分
	一等奖	3分	2分
	二等奖、单项奖	2分	1.5分
	三等奖	1.5分	1分
校级	特等奖（第1名）	2分	1.5分
	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第十八条 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学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及校级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SRTP）项目的全过程，且项目结题评审合格以上，可获得相应分值。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SRTP项目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完成内容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自选项目	导师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项目负责人	国家级	4分	3分
		省级	3分	2分
	参加人员	国家级	3分	2分
		省级	2	1
SRTP项目	项目负责人	2分	1分	
	参加人员	1分	0.5分	

获得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1分。获得校优秀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的项目另加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分值0.5分。

第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正式刊物或EI收录的学术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可获得相应课外素质拓展学分。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论文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出版为准。

公开发表论文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论文	被SCI、SSCI、SCIE检索	第一作者	5分
	EI检索、一级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4分
	会议EI检索、国外期刊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第一作者	3分
	其它CN号学术刊物上发表	第一作者	2分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主要包括第一专利人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以及知识产权转让等，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

知识产权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人	5分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人	3分
外观专利	第一专利人	2分
专利转让	第一专利人	5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1、0.75、0.5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0.25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位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

科技成果的内容主要包括：国家、省级科技活动以及各种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获得鉴定和转让等。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科技成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国家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1名	第一负责人	8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2~6名	第一负责人	6分
	二、三等奖或第7~18名	第一负责人	4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3分
省级 科技活动	特等奖或第1名	第一负责人	6分
	一等奖、单项奖或第2~6名	第一负责人	4分
	二、三等奖或第7~18名	第一负责人	3分
	优胜奖或鼓励奖	第一负责人	2.5分
产品 软件 课件	技术转让	第一转让人	3分
	开发转让	第一开发人	2分
	一般性研制	第一研制人	1分
	注：项目第一、二、三完成人所取得的分值，按项目相应的得分数分别乘以1、0.75、0.5系数计算，其余参与者乘以0.25系数计算后取整记分值（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位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第二十二条 创办企业

学生注册公司以自主创业方式进行创业实践，达到一定条件的可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2学分及其他学分，具体规定见《福州大学本科学生创业学籍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

福州大学“嘉锡讲坛”是学校为了提升校园文化内涵，推进校园精品文化建设，邀请知名专家教授、政界及企业精英、文化名人、知名校友等到校讲座，搭建集人文、学术、科技为一体的综合性交流平台，属于学校层面的精品讲坛。

1. 学校对学生平时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讲座的次数先予以记录，待学生毕业时，将按下表的方式具体认定学分。

听讲座次数	1至3次	4至7次	8至11次	12至15次	16次及以上
获学分数	0	0.5	1.0	1.5	2.0

2. 讲座学分认定为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学生在校期间累计获得的讲座学分不超过2学分。

3. 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处主页的“本科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未上网报名的学生自行听取讲座的，学校不给予记录学分。累计3次报名而不听取讲座的学生将取消其今后听取福州大学“嘉锡讲坛”的资格。

4. 学生到指定地点凭学生证刷卡入场听取讲座，讲座结束时须刷卡离场，否则不予记录讲座学分。

5. 每学期期末教务处根据讲座组织者提供的学生考勤记录对学生取得的讲座次数予以记录。

6. 学生毕业学期，学校根据学生修读通识教育选修课类别学分需要将学生所获学分登记在学生成绩档案中。

第二十四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大学生“三下乡”、社区援助、法律援助、支教扫盲、社会调查、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和校内外的志愿服务活动。

1. 社会实践。在社会实践中表现突出，获得全国、省级、校级奖励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分值。

社会实践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	获奖等级	所得原始分值
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国家级	1.5分
	省级	1分

2. 志愿服务。主要包括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在国家、省获得奖项，所获奖励可以累加，但同一活动区间获得多项奖励，取最高奖项相应分计算，不得累加记分（一学期为一个周期）。

志愿服务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获奖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志愿服务项目或活动	国家级	3分	项目（活动）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省部级	2分	
日常志愿服务活动		2分	四年获得300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第二十五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指学生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锻炼的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它重要经历。

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活动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级别	获奖等级或排名	所得原始分值	
		个人	集体
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2分	1.5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5分	1分
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1.5分	1分
	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1分	0.5分
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1分	0.5分

注：集体项目按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计，非主要参与者或主力队员乘以调节系数50%后取整记分（不做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0.5位界限。如：0.1~0.4则取0；0.5~0.9则取0.5。

第二十六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指校级社团在各自社团发展中推动社团良性发展，并取得国家、省级或者校级十佳社团称号的社团骨干，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原始分值评定标准表

项目名称	级别	所得原始分值	备注
优秀社团	国家级	2分	获奖的社团骨干 2名予以加分
	省级	1分	
	校级十佳	0.5分	

第二十七条 技能培训

技能培训指学生通过自身努力参加技能培训及其它活动所获得各种专业技能证书。国家级证书 2 学分/项、省部级证书 1 学分/项。

第六章 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实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检查制度。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对上一学年记载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审查领导小组，负责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初审工作。经认定后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应在本学院公布，以便监督。

第三十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申请与认定期间，学生本人或之间可以互相察看、监督，发现问题的，由学校教务处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项目所得分值，对三次以上者，报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处）以作弊处理，有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实施，对促进教育教学改革有重要作用。各学院应认真组织教师和学生管理学习管理办法及有关细则，并落实本学院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实施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的纸质档案和电子文档的管理。教务处负责本科教学信息管理系统开发、维护以及各单位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数据安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专业介绍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深厚的法学专业知识功底，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达到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国家立法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和涉外活动中从事法律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同时兼顾培养能够在各高等、中等学校从事法学教育的教师。

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一、学制和授予学位

- 1、标准学制：四年
- 2、授予学位：法学学士学位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能够契合社会发展需要，具有良好法律职业道德与现代法治理念，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与基础知识，熟悉法律实务，能够运用法学理论与法律知识分析并解决法律问题的复合型法律人才，以期为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输送具有法治理念、国际视野、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同时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优质生源。

三、毕业要求

1、品德修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科学精神、人文修养、文化品位、职业素养和进取精神；关心社会问题和国家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健全的人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2 具有科学精神、人文修养、文化品位、职业素养和进取精神；

1.3 关心社会问题和国家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了解国情民情社情，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学科知识：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跨学科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了解法学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掌握法学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

2.1 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知识、跨学科知识、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2.2 了解法学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历史、现状和前沿动态；

2.3 专业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了解国内外相关政策法规和惯例。

3、应用能力：具有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法学专业或相关领域复杂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或方案，并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3.1 具有跨领域知识融通能力，

3.2 运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分析和解决法学专业或相关领域复杂问题，提出相应对策或

方案

3.3 对对策和方案的政策依据、社会环境和可能的社会影响进行分析。

4、创新能力：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能够运用法学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法学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4.1 具有逻辑思维能力、批判精神和反思意识，

4.2 具有法学专业的研究思路和方法组织和开展调查和研究；

4.3 能发现、辨析、总结、评价法学专业及相关领域的现象和问题，

4.4 能形成个人判断、见解或对策，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

5、信息能力：能够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相关信息；能够熟练使用各类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能够使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能够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

5.1 能够运用各类信息技术和工具获取和分析相关信息；

5.2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软件和网上办公系统；

5.3 能够使用相关模型进行分析和判断；

5.4 能够使用信息技术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

6、沟通表达：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

6.1 具有较强的沟通表达能力，能够使用准确规范的语言文字，逻辑清晰地表达观点；

6.2 能够与同行和社会公众进行有效沟通，具有一定的宣传和传播能力。

7、团队合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任务。

7.1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7.2 能够与团队成员和谐相处，协作完成复杂任务。

8、国际视野：理解和尊重世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法学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智慧。

8.1 理解和尊重世界文化的差异性和多样性；

8.2 了解国际动态，关注法学专业领域的全球重大问题；

8.3 具有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能够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智慧。

9、学习发展：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9.1 具有自我规划、自我管理、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能力；

9.2 能够通过不断学习，适应社会和个人高层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四、核心课程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法总

论、物权法、债权法、民事诉讼法、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学、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环境资源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五、毕业最低学分

课程类别			学分数	学时数			各模块学分占总学分百分比	
				总学时	其中			
					课内实验	课内上机		独立设课实验(上机)
课堂 教学	必修 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	34	660	0	24	0	21%
		学科基础必修课	63.5	1016	0	0	0	39.2%
		专业必修课	9.5	152	0	0	0	5.9%
	选修 课程	专业选修课	15	240	0	0	0	9.3%
		通识教育选修课	8	128	/	/	0	4.9%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	2	32	/	/	0	1.2%
	小计		132	2228	/	24	0	81.5%
集中性实践环节			学分数	周数		独立设课实验(上机)	/	
实践必修			30	34 周		/	18.5%	
实践选修			0	0		0	0	
小计			30	34 周		/	18.5%	
合计			162	2228 学时+34 周		/	100%	

六、课程设置，各教学环节安排

(一) 必修课

1. 通识教育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一)	Situation and Policy (1)	2	32			2	2	1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二)	Situation and Policy (2)					2	2	2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三)	Situation and Policy (3)					2	2	3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四)	Situation and Policy (4)					2	2	4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五)	Situation and Policy (5)					2	2	5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六)	Situation and Policy (6)					2	2	6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七)	Situation and Policy (7)					2	2	7
马院-学生处	形势与政策(八)	Situation and Policy (8)					2	2	8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马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上）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1)	1	16			2	2	1
马院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下）	Moral Cultivation and Introduction of Law (part 2)	1	16			2	2	2
马院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The Outline of Chinese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History	3	48			3	2	1
马院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3	48			2	2	4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part 1)	2	32			2	2	3
马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The Conspectus of Mao Zedong Thought and the System of Theori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art 2)	2	32			2	2	4
外语	大学英语（二）	College English (2)	2	32			2	1	1
外语	大学英语（三）	College English (3)	2	32			2	1	2
外语	大学英语（四）	College English (4)	2	32			2	1	3
外语	英语专题课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2	32			2	1/2	3
数计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Access Database Programming	3	48		24	4	1	2
体育	体育（一）	Physical Education (1)	1	36			2	2	1
体育	体育（二）	Physical Education (2)	1	36			2	2	2
体育	体育（三）	Physical Education (3)	1	36			2	2	3
体育	体育（四）	Physical Education (4)	1	36			2	2	4
军事	军事理论	Military Theory Curriculum	2	36			2	2	2
学生处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The Employment and Entrepreneurship Guidance for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6
学生处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Career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0.5	8			2	2	1
人文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1	16			2	1	1
人文	应用文写作	Practical Writing	1	16			2	2	5
小计			34	660		24			

注：考核方式：1 表示考试，2 表示考查，下同。

2. 学科基础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法学	法理学	Jurisprudence	3	48			3	1	1
法学	中国法制史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ity	3	48			3	1	2
法学	宪法学	Constitution	3	48			3	1	1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I).	2.5	40			3	1	4
法学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下)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II)	2.5	40			3	1	5
法学	刑法学(上)	Criminal Law(I)	3	48			3	1	2
法学	刑法学(下)	Criminal Law(II)	3	48			3	1	3
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	48			3	1	4
法学	民法总论	General Principle of Civil Law	2.5	40			3	1	1
法学	物权法	Property Law	2.5	40			3	1	2
法学	债权法	Law of Obligation	2.5	40			3	1	3
法学	民事诉讼法	Civil Procedure Law	3.5	56			4	1	4
法学	商事法学(上)	Commercial Law(I)	2.5	40			3	1	3
法学	商事法学(下)	Commercial Law(II)	2.5	40			3	1	4
法学	知识产权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48			3	1	4
法学	经济法学(上)	Economic Law(I)	2.5	40			3	1	4
法学	经济法学(下)	Economic Law(II)	2.5	40			3	1	5
法学	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3	48			3	1	5
法学	国际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5	40			3	1	7
法学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	48			3	1	5
法学	环境资源法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Law	2.5	40			3	1	5
法学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Labor Law and Social Security Law	2	32			2	1	4
数计	高等数学 D	Advanced Mathematics(D)	3.5	56			4	1	1
小计			63.5	1016					

3. 专业必修课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法学	学科导论	Introduction to Law	1	16			2	1	1
法学	法律文书	Legal Writing	2	32			2	1	5
法学	法律英语	Legal English	2	32			2	1	5
法学	法学论文写作	Law essays	1	16			2	2	7
法学	法科大学生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Theory and Practice: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for Law Undergraduates	1.5	24			2	2	4
法学	法律逻辑学	Legal Logics	2	32			2	1	3
小计			9.5	152					

(二) 选修课

1. 专业选修课，应修 15 学分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法学	仲裁法	Arbitration law	2	32			2	1	5
法学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Family and Inheritance Law	2	32			2	1	2
法学	律师实务	Legal Practice	2	32			2	2	5
法学	房地产法	Real Estate Law	2	32			2	1	5
法学	海商法	Maritime Law	2	32			2	1	7
法学	外国法制史	Legal History of Foreign Countries	2	32			2	1	3
法学	税法	Taxation Law	2	32			2	1	5
法学	外国宪法	Foreign Constitutions	2	32			2	1	4
法学	美国法概论	Introduction to Laws of America	2	32			2	2	4
法学	法律社会学	Legal Sociology	2	32			2	2	5
法学	证据法学	Evidence Law	2	32			2	1	3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法学	比较法研究	Comparative law	2	32			2	1	5
法学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Criminal Procedure Law Case Study	2	32			2	2	7
法学	能源政策与法律	Energy Policy and Law	2	32			2	2	5
法学	犯罪学	Criminology	2	32			2	2	3
法学	刑法学前沿问题	Frontiers of Criminal Law	2	32			2	2	7
法学	证券法	Securities Law	2	32			2	2	4
法学	中国文化与法	Chinese Culture and Law	2	32			2	2	3
法学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	2	32			2	2	5
法学	行政法理论与案例研习	Administrative law theory and case study	2	32			2	2	5

2. 通识教育选修课，应修 8 学分

其中人文社会科学类 4 学分，文学与艺术类 2 学分，劳动教育类 2 学分。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总学时	其中				
					实验				上机
教务处	人文社会科学类		4	64					
教务处	文学与艺术类		2	32			1/2		
教务处	劳动教育类		2	32					
	小计		8						

3.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应修 2 学分

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 2 学分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有以下 2 种渠道获得相应学分：

(1) 学生可按照《福州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获得学分；

(2) 学生修读由专业专门开设的创新创业类实践课程：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学时数	周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法学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训练与素质拓展	Leg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Training and Diathesis Development	2	32	2	2	7

(三) 集中性实践环节

开课单位	中文课程名称	英文课程名称	学分数	周数	学时	考核方式	开设学期
马院	思想政治实践课	Practice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 Course	2	2		2	4
军事	军事技能	Military Skill	2	2		2	1
法学	刑事模拟法庭	Criminal Moot court	1.5	1.5		2	5
法学	民事模拟法庭	Civil moot court	1.5	1.5		2	4
法学	行政模拟法庭	Administrative moot court	1.5	1.5		2	7
法学	学科名著阅读(上)	Classics of law(I)	2	2		2	3
法学	学科名著阅读(下)	Classics of law(II)	2	2		2	6
法学	专业认知实习	Professional Practice	1.5	1.5		2	3
机电	工程训练 C	Engineering Training(C)	1	1		2	5
法学	毕业实习	Graduation Internship	7	7		2	6
法学	毕业论文	Graduation Thesis	8	12		2	8
小计			30	34			

方案解读

1、本专业实行学分制，学制一般为四年，共需修满 162 学分，允许提前或推迟毕业，具体按学校学分制管理条例执行。鼓励学生修读双学位、双专业；

2、本专业学习方式分为两类，即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课堂教学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课外实践分为集中性实践和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

3、必修课程包括通识教育必修课、学科基础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通识教育必修课是所有专业学生都必须修读的相同课程，共计 34 学分，学科基础必修课是法学专业必须修读的基础课程，共计 63.5 学分，专业必修课是法学专业要求必须修读的专业课程，共计 9.5 学分，其中学科导论和法学论文写作以讲座形式进行，开设 4~5 次讲座，计 1 学分；

4、选修课程包括专业选修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和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专业选修课是法学专业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爱好，在学院开设的近 20 门课程中至少选择修读 8 门课程，修满 15 个学分。通识教育选修课是学生可在所有面向全校各专业学生开设的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文科学类、公共艺术类和经济管理类课程中自由选修的课程，要求至少修满 8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是学生在校期间应参与的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程，要求至少修满 2 学分；

5、集中性实践包括公共实践、专业实践和毕业实践环节，公共实践是所有专业学生都必须参加的实践活动，包括军事训练、思想政治实践课和工程训练 C，共计 5 学分，专业实践是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的专业实践训练，包括三类模拟法庭、两个学期的学科名著阅读和专业认识实习，共计 10 学分，毕业实践环节包括毕业实习与毕业论文是法学专业学生必须参加的毕业实践环节，包括安排在三年级下学期一个学期的毕业实习和四年级下学期一个学期的毕业论文，共计 15 学分。

主要课程简介

主干课程	课程简介
法理学	通过本课程学习，学生能够准确把握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原理以及法律的基本理念和价值；熟练掌握相关知识点，能够对相关知识点之间的区别和联系进行分析、判断；能够运用法理学的基本知识和原理提炼法律问题；从法学理论角度分析具体法律事件、案件或现行制度；培养学生的理论思维能力，形成法理学的问题意识以及主动探索问题的能力。
宪法学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系统了解并深入理解我国宪法的规范性和制度性内容，为守宪、行宪和护宪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同时也为学好其它法学课程奠定基础，帮助学生确立宪法至上意识，树立宪法权威，使学生能正确认识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提高学生的权利意识和法律修养，培养学生对事物理性、客观、宽容的认知态度，在一定程度上锻炼学生法律思维能力。
中国法制史	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系统地掌握中国历代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批判地吸收与借鉴我国历代法制中的精华，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历史依据；提高对中国法制优越性的认识；加深对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为学习好各部门法学打好历史知识的基础；更好地领会和贯彻我国的现行法。
刑法学	刑法学是法学专业的专业课，目的是帮助学生领会刑法的精神实质，建立善恶是非观念，训练学生的思维与表达，提高专业素养。培养学生运用刑法基本理论分析刑法和犯罪现象的能力，培养学生分析、解决实际案件的能力，引导学生根据现实发展探索与研究刑法问题，为毕业后能较好的适应刑事司法实际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打下基础。
刑事诉讼法学	本课程通过课堂理论教学，主要介绍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和程序规定，帮助学生理解、掌握我国刑事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内容，从而达到培养学生运用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来正确处理各类刑事案件的能力，并引导学生正确树立国家刑罚权观念和人人人权保障意识。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系统认识我国行政法的规范性和制度性内容，为理解和运用行政法律知识提供有益的理论指导，为今后从事行政执法实践及行政审判司法实践奠定基础，帮助学生树立法治观念，强化控权意识，培养正确的权力观念。同时使学生对我国现行行政管理体制、行政审判制度有全面系统的了解，并掌握基础性行政执法及行政审判技能，提高学生的权利意识，培养学生对事物理性、客观、宽容的认知态度。
民法总论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民法概论以及民事主体制度、民事法律事实制度、代理制度、诉讼时效和期限制度等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法律规定，培养学生的民主和权利意识，培养学生掌握比较法学研究方法和法律经济学研究方法。培养学生对现实生活中民事案例运用民法知识加以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通过自学获取新知识的能力。
物权法	通过本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物权总论、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占有等制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法律规定，培养学生的民主和权利意识，通过课程教学加强对学生公平、公正等法律观念良好素质的培养，同时引导学生注意了解中国物权法制定的最新发展。
债权法	通过本课程学习，理解债法的财产流转法性质，掌握债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法律制度，明确各种债（合同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和侵权行为之债等）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明确各种债的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的构成；能运用债法的基本原则、法律规定以及相关知识理论，分析、判断和解决各种债的纠纷案件。
商事法学	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商法的基本行为法，包括票据法、破产法等；掌握主要学习方法，如比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综合分析法等；培养学生系统把握法学基本原理能力、理论沟通实际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创新能力。

主干课程	课程简介
经济法学	通过本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经济法学相关理论知识及我国相关部门法的基本内容，了解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和我国经济法的实践应用情况，掌握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经济法的地位、作用和发展方向，培养学生针对不同的经济现象运用经济法的知识来进行分析和思考并解决基本经济法问题的能力。
知识产权法	本课程属于民商法范畴，该课程结合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内容，强调在掌握法理学、宪法学和民法学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系统学习无形财产权的本质特征，了解国内外相关立法现状，通过学习掌握知识产权法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全面系统掌握我国《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以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内容。学习和掌握我国已参加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的具体内容。学会运用知识产权理论和法律法规，分析解决实务问题，并对知识产权若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探讨。
民事诉讼法	本课程以我国民事诉讼法为依据，结合司法改革和审判实践，阐述民事诉讼的原理和程序，包括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管辖、当事人、证据、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等。
国际法	通过本门课程的教学，使学生掌握国际法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能够运用所学国际法知识，理解和分析国际事件及国内社会生活中的重大变化；同时培养学生的国际法意识，以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
国际私法	通过课程教学，使学生掌握涉外民商事法律冲突时法律适用的基本理论；掌握国际私法涉及主要民商部门法的法律适用原则和常见的具体法律规定；培养学生运用国际私法的基本原理对常见的冲突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判断的能力；培养学生对同一个法律问题根据不同法域的规定进行分析和判断，以使涉外民商事活动符合法律规定的的能力。
国际经济法	本课程是一门以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旨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学科。其内容涉及国际间有关商品和资本流通的各个环节，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及资金融通、国际间的技术转移、国际税收，以及国际经济交往中发生争议的解决等法律问题。通过本门课程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基本原理；掌握国际经济法所包括的主要法律制度；熟悉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并能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的知识运用于实践，解决国际经济交往中出现的法律问题。
环境资源法	本课程是为了适应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培养具有环境保护意识的应用型和研究型法律人才而开设的法学专业必修课程。通过本门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和掌握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提高其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增强环境保护法制观念。使学生掌握环境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保护法的基本原理和主要法律规范，提高其运用环境资源保护法规范处理环境与资源纠纷的能力。使学生加深对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和相关部门实体法，程序法的联系与区别的理解，能够正确运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规。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通过本门课程的教学，使学生了解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明确劳动权利和有关社会保障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能够运用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的基本原理分析现实生活中的问题。

学生在校四年八个学期的课程表

以下为拟安排课表，仅作参考，具体以每学期网络课表为准。

第一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2		考查	
大学英语(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试	
体育(一)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形势与政策(一)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查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	通识教育必修课	0.5	2		考查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试	
法理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宪法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民法总论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高等数学D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考试	
学科导论	专业必修课	1	2		考试	
军事技能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		考查	
小计		23.75				

第一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大学英语(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试	
体育(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Access 数据库程序设计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4		考试	
中国法制史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刑法学(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物权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形势与政策(二)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查	
军事理论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查	
小计		19.75				

第二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上）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查	
形势与政策（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大学英语（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试	
体育（三）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英语专题课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试/考查	
刑法学（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债权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商事法学（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法律逻辑学	专业必修课	2	2		考试	
外国法制史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证据法学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犯罪学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中国文化与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学科名著阅读（上）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		考查	
专业认知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1.5		考查	
小计		28.75				

第二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通识教育必修课	3	2		考查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下）	通识教育必修课	2	2		考查	
形势与政策（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体育（四）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刑事诉讼法学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民事诉讼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3.5	4		考试	
商事法学（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知识产权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经济法学（上）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2	2		考试	
法科大学时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专业必修课	1.5	2		考查	
外国宪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美国法概论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证券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思想政治实践课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		考查	
民事模拟法庭	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1.5		考查	
小计		36.25				

第三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经济法学(下)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国际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国际经济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3	3		考试	
环境资源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法律文书	专业必修课	2	2		考试	
法律英语	专业必修课	2	2		考试	
仲裁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律师实务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房地产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税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比较法研究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能源政策与法律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西方法律思想史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行政法理论与案例研习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法律社会学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刑事模拟法庭	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1.5		考查	
工程训练 C	集中性实践环节	1	1		考查	
应用文写作	通识教育必修课	1	2		考查	
形势与政策(五)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小计		39.25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大学生就业与创业指导	通识教育必修课	0.5	2		考查	
学科名著阅读(下)	集中性实践环节	2	2		考查	
毕业实习	集中性实践环节	7	7		考查	
形势与政策(六)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小计		9.75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国际私法	学科基础必修课	2.5	3		考试	
法学论文写作	专业必修课	1	2		考查	
海商法	专业选修课	2	2		考试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刑法学前沿问题	专业选修课	2	2		考查	
行政模拟法庭	集中性实践环节	1.5	1.5		考查	
形势与政策（七）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法学专业创新创业训练与素质拓展	创新创业实践与素质拓展课	2	2		考查	
小计		13.25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周学时	开课起止周	考核方式	备注
毕业设计（论文）	集中性实践环节	8	12		考查	
形势与政策（八）	通识教育必修课	0.25	2		考试	
小计		8.25				

专业相关考试

- 1、国家统一司法考试